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事務分配、合議庭組織及代理次序表

113.1.1

壹、民事庭【曾經辦理而未再接續辦理之專股案件（含原股舊有之各項專股案件）均繼續辦理】								
庭別	股別	職別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順序	合議庭組織		
民 一 庭	原 住 民 族	金	庭長	許石慶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民事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全股 10 之 2。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及綜理民事普通庭移付調解事件之相關行政事務。	簡	金簡秀	
		簡 上	法官	熊祥雲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及兼辦民事普通庭法官移付調解事件。	秀	金秀簡	
						康		
		秀 康	法官	蕭一弘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及兼辦民事普通庭法官移付調解事件。	橫	金橫秀	
						談		
		橫	法官	廖聖民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百	金百橫	
		百	法官	王詩銘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智財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王	金王百	
王	法官	趙慧涵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不含除權判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全股 5 分之 4。	簡	金(表一)王			

」

民 庭	選 舉 、 國 賠	星	審判長	李悌愷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 10 分之 4。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慈	星慈穆	
		慈	法官	呂麗玉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 65 分之 46。	穆	星穆慈	
		穆	法官	江奇峰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朗	星朗穆	
		朗	法官	李宜娟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柏	星柏朗	
		柏	法官	鍾宇嫣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發	星發柏	
		發	法官	黃崧嵐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不含除權判決）全股 5 分之 4。	慈	星(表二)發	

民 庭 三	證 期、 金 融	中	庭 長	陳宗賢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 52 分之 17。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厥	中厥乙	
		厥	法 官	王金洲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 104 分之 85。	乙	中乙厥	
		乙	法 官	林秉暉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及兼辦民事普通庭法官移付調解事件。	優	中優乙	
		談				讓		
		優	法 官	蔡嘉裕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智財案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錦	中錦優	
		錦	法 官	李婉玉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縱	中縱錦	
		縱	法 官	劉承翰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及兼辦民事普通庭法官移付調解事件。	甲	中甲縱	
		讓				同		
甲	法 官	林 萱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不含除權判決）全股 5 分之 4。	厥	中(表三)甲			

民 庭	證 期、金 融	日	庭 長	吳國聖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 10 分之 4，及兼辦民事普通庭法官移付調解事件。	儀	日儀順	
		同				上		
		儀	法 官	林金灶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 65 分之 46。	順	日順儀	
		順	法 官	侯驊殷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文	日文順	
		文	法 官	吳金玫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海	日海文	
		海	法 官	董庭誌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己	日己海	
		己	法 官	謝佳諮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不含除權判決）全股 5 分之 4。	儀	日(表四)海	

民 庭	選 舉 、 國 賠	佳	審判長	陳文爵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 208 分之 85。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儒	佳儒端	
		儒	法 官	許惠瑜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儒	佳端儒	
		端	法 官	王奕勛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桂	佳桂端	
		桂	法 官	陳僑舫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經	佳經桂	
		經	法 官	陳冠霖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潔	佳潔經	
		潔	法 官	潘怡學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誠	佳誠潔	
		誠	法 官	陳昱翔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端	佳(表五)誠	

民 六 庭	醫 療	修	庭 長	陳學德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 325 分之 92。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莊	修速正	
		莊	法 官	夏一峯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 65 分之 46。	正	修正莊	
		正	法 官	謝慧敏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速	修速正	
		速	法 官	賴秀雯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鄉	修鄉速	
		鄉	法 官	孫藝娜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齊	修齊鄉	
		齊	法 官	楊雅婷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玲	修玲齊	
		玲	法 官	蔡汎沂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不含除權判決)。	莊	修(表六)玲	

民 七 庭	勞 動	丁	庭 長	黃煥文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勞動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勞動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全股 10 分之 5，並處理勞動調解事件。	溫	丁實雅	
		實	法 官	劉煥忱	辦理勞動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含勞動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及處理勞動調解事件，並兼辦民事普通庭全股訴訟類及簡上類 5 分之 1 之案件。	雅	丁雅實	
		雅	法 官	莊毓宸	辦理勞動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含勞動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及處理勞動調解事件，並兼辦民事普通庭全股訴訟類及簡上類 5 分之 1 之案件。	勝	丁(表七) 雅	
		勝	法 官	董惠平	辦理勞動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含勞動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及處理勞動調解事件，並兼辦民事普通庭全股訴訟類及簡上類 5 分之 1 之案件。	德	丁德勝	
		德	法 官	陳航代	辦理勞動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含勞動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及處理勞動調解事件，並兼辦民事普通庭全股訴訟類及簡上類 5 分之 1 之案件。	溫	丁溫德	
		溫	法 官	吳昀儒	辦理勞動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含勞動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及處理勞動調解事件，並兼辦民事普通庭全股訴訟類及簡上類 5 分之 1 之案件。	實	丁實溫	

民 庭	家 事	持	庭長	陳佩怡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全股 10 分之 4，並處理家事調解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尚	訴訟及非訟	持允友	
		允	法官	陳斐琪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友	訴訟	持友允	
							非訟	持友允	
		友	法官	陳泳菘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依家事庭決議候補第 1 年不辦重字案件（不含婚字或改分）。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樂	訴訟	持(表八)友	
							非訟	持允友	
		尚	法官	涂秀玲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	涵	訴訟	持尚樂	
							非訟	尚樂維	
		樂	法官	楊萬益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維	訴訟	持維樂	
							非訟	尚維樂	

		維	法官	蔡家瑜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協	訴訟	持協維	
							非訟	尚協維	
		協	法官	林士傑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樂	訴訟	持樂協	
							非訟	尚樂協	
		涵	法官	黃家慧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	持	訴訟	持癸涵	
							非訟	涵癸方	
		癸	法官	顏銀秋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方	訴訟	持方癸	
							非訟	涵方癸	
		方	法官	陳玟珍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戊	訴訟	持戊方	
							非訟	涵戊方	
		戊	法官	謝珮汝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癸	訴訟	持癸戊	
							非訟	涵癸戊	

貳、簡易庭							
庭別	股別	職別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順序	合議庭組織	備註
台 中 簡 易 庭	庚	庭長	羅智文	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事件（含改分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10 分之 5，辦理調解事件、審閱候補法官及司法事務官書類。	行	庚行火	
	行	法官	王怡菁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含改分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火	庚火行	
	火	法官	陳雅郁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含改分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河	庚行火	
	河	法官	林俊杰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含改分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土	庚土河	
	土	法官	劉敏芳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含改分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強	庚強土	
	強	法官	巫淑芳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含改分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水	庚水強	

水	法官	楊忠城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含改分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28 分之 25。	易	庚易水	
易	法官	李立傑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含改分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28 分之 25。	長	庚長易	
長	法官	吳蕙玟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含改分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35 分之 29。	台	庚台長	
台	法官	劉正中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含改分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28 分之 25。	丙	庚丙台	
丙	法官	張清洲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含改分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28 分之 25。	新	庚新丙	
新	法官	陳嘉宏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含改分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行	庚行新	

豐原簡易庭	民刑	審判長	楊岫琇	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民事雜件（含聲請沙鹿簡易庭法官迴避事件）、民事簡易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10 分之 6。豐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5 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辦理調解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宴宏	木宴緯 開宏潤	
	木開						
	宴宏	法官	廖弼妍	辦理民事雜件（含聲請沙鹿簡易庭法官迴避事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豐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5 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	緯潤	木宴緯 開宏潤	
緯潤	法官	曹宗鼎	辦理民事雜件（含聲請沙鹿簡易庭法官迴避事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豐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5 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	宴宏	木緯宴 開潤宏		
沙鹿簡易庭	民刑	審判長	吳俊瑩	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民事雜件（含聲請豐原簡易庭法官迴避事件）、民事簡易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10 分之 6。沙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5 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辦理調解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遠身	博遠青 治身聞	
	博治						
	遠身	法官	劉國賓	辦理民事雜件（含聲請豐原簡易庭法官迴避事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沙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5 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	青聞	博遠青 治身聞	
青聞	法官	何世全	辦理民事雜件（含聲請豐原簡易庭法官迴避事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沙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5 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	遠身	博青遠 治聞身		

參、民事執行處						
股別	職別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順序	合議庭組織	備註
執	庭長	顏世傑	綜理民事執行處行政事務。 辦理民事執行紀錄科一股及秋股之破產事件、保全程序、消債清、消債更、保全處分、消債聲裁定、拘提、管收裁定。 上列事件交付司法事務官執行之異議裁定，及司法事務官送閱事務。 辦理全部消債更補、消債清補案件。 辦理院長指定督導司法事務官執行事務。	財		
財	法官	陳忠榮	辦理民事執行紀錄科全部股數 34 分之 16（具體之股別由民事執行處排定）之破產事件、保全程序、消債清、消債更、保全處分、消債聲裁定，上列各股拘提、管收裁定。 上列事件交付司法事務官執行之異議裁定，及各股司法事務官送閱事務。 辦理院長指定督導司法事務官執行事務。	喜		
互			兼辦臺中簡易庭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含改分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10 分之 3。	仲	庚仲互	
喜	法官	林秀菊	辦理民事執行紀錄科全部股數 34 分之 16（具體之股別由民事執行處排定）之破產事件、保全程序、消債清、消債更、保全處分、消債聲裁定，上列各股拘提、管收裁定。 上列事件交付司法事務官執行之異議裁定，及各股司法事務官送閱事務。 辦理院長指定督導司法事務官執行事務。	執		
仲			兼辦臺中簡易庭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含改分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10 分之 3。	互	庚互仲	

各庭候補法官陪席輪值表

表一 (民一庭部分)

期間	112年9月至11月	112年12月至113年2月	113年3月至5月	113年6月至8月
股別	百股	簡股	橫股	秀股

表二 (民二庭部分)

期間	112年9月至11月	112年12月至113年2月	113年3月至5月	113年6月至8月
股別	慈股	穆股	朗股	柏股

表三(民三庭部分)

期間	112年9月至11月	112年12月至113年2月	113年3月至4月	113年5月至6月	113年7月至8月
股別	錦股	優股	厥股	乙股	縱股

表四 (民四庭部分)

期間	112年9月至11月	112年12月至113年2月	113年3月至5月	113年6月至8月
股別	海股	文股	順股	儀股

表五(民五庭部分)

期間	112年9月至10月	112年11月至12月	113年1月至2月	113年3月至4月	113年5月至6月	113年7月至8月
股別	潔股	桂股	經股	儒股	端股	潔股

表六(民六庭部分)

期間	112年9月至10月	112年11月1日至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6日起至3月31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15日	113年6月16日至8月31日
股別	莊股	正股	速股	鄉股	齊股

表七 (民七庭部分)

期間	112年9月至11月	112年12月至113年2月	113年3月至5月	113年6月至8月
股別	德股	溫股	勝股	實股

表八(民八庭部分)

期間	112年9月	112年10月	112年11月	112年12月	113年1月	113年2月	113年3月	113年4月	113年5月	113年6月	113年7月	113年8月
股別	允股	癸股	方股	戊股	協股	維股	樂股	允股	癸股	方股	戊股	協股

各庭如需組合議庭，如有法官因故不能組合議庭時，其代理原則如下：

(一) 民一庭至民八庭部分：由次一庭期別較後之非候補之法官代理之（各庭代理順序如表九所示），若期別較後之法官亦不能代理時，則由期別次後之法官擔任，並以此類推（但庭長或審判長除外）。若該代理庭之法官均無法代理時，則由再次一庭之法官代理之，並按上開原則類推。

(二) 民事執行處及各簡易庭部分：則由民事執行處、臺中簡易庭、豐原簡易庭、沙鹿簡易庭依序由次一庭期別較後之非候補之法官代理之（各庭代理順序如表十所示），若期別較後之法官亦不能代理時，則由期別次後之法官擔任，並以此類推（但庭長或審判長除外），若該庭之法官均無法代理時，則由再次一庭之法官代理之，並按上開原則類推。另民執行處法官雖兼辦中簡庭業務，但不列入表十臺中簡易庭法官之列。

表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庭 別	民一庭	民二庭	民三庭	民四庭	民五庭	民六庭	民七庭	民八庭
代理庭別	民二庭	民三庭	民四庭	民五庭	民六庭	民七庭	民八庭	民一庭

表十

	一	二	三	四
庭 別	民事執行處	臺中簡易庭	豐原簡易庭	沙鹿簡易庭
代理庭別	臺中簡易庭	豐原簡易庭	沙鹿簡易庭	民事執行處

肆、刑事庭 【註：曾經辦理而未再接續辦理之專股案件（含原股舊有之各項專股案件）均接續辦理。】							
庭別	股別	職別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順序	合議庭組織	備註
刑 一 庭	穩	庭長	黃玉琪	綜理刑事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瑞	由庭員 輪流陪席	
	勤	法官	曹錫泓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泰	穩泰勤	
	泰	法官	薛雅庭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原住民族專股案件。	勤	穩勤泰	
刑 二 庭	瑞	庭長	劉麗瑛	綜理本庭及第9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有	由庭員 輪流陪席	
	廉	法官	王振佑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智財專股案件。	才	瑞才廉	
	才	法官	徐煥淵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原住民族專股案件、智財專股案件。	捷	瑞捷才	
	捷	法官	蔡詠律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廉	瑞廉捷	

刑 三 庭	有	庭 長	劉柏駿	綜理本庭及第10、11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照	由庭員 輪流陪席	
	交	法 官	高思大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全股五分之三；辦理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全股。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祥	有祥交	
	祥	法 官	路逸涵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原住民族專股案件。	平	有平祥	
	平	法 官	鄭雅云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原住民族專股案件、智財專股案件。	交	有交平	
刑 四 庭	照	庭 長	唐中興	綜理本庭及第12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軍事專股案件、醫療專股案件。	嶽	由庭員 輪流陪席	
	嘉	法 官	陳培維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東	照東嘉	
	東	法 官	李怡真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明	照明東	
	明	法 官	蔡至峰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智財專股案件、軍事專股案件。	嘉	照嘉明	

刑 五 庭	嶽	庭 長	王靖茹	綜理本庭及第13、14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昇	由庭員 輪流陪席	
	月	法 官	李昇蓉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軍事專股案件、醫療專股案件。	書	嶽書月	
	書	法 官	陳盈睿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智財專股案件。	旭	嶽旭書	
	旭	法 官	陳怡瑾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月	嶽月旭	
刑 六 庭	昇	庭 長	田德煙	綜理本庭及第15、16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軍事專股案件。	吉	由庭員 輪流陪席	
	成	法 官	李宜璇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肅	昇肅成	
	肅	法 官	王曼寧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原住民族專股案件。	雲	昇雲肅	
	雲	法 官	陳嘉凱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原住民族專股案件。	成	昇成雲	

刑 七 庭	吉	庭 長	高增泓	綜理本庭及第17、18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智財專股案件。	群	由庭員 輪流陪席	
	敬	法 官	黃佳琪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宙	吉宙敬	
	宙	法 官	林忠澤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原住民族專股案件。	義	吉義宙	
	義	法 官	葉培靚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醫療專股案件、性侵害專股案件、智財專股案件。	敬	吉敬義	
刑 八 庭	群	庭 長	簡芳潔	綜理本庭及第19、20庭行政事務，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靖	由庭員 輪流陪席	
	和	法 官	陳建宇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迅	群迅和	
	迅	法 官	蕭孝如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原住民族專股案件、智財專股案件。	直	群直迅	
	直	法 官	姚佑軍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軍事專股案件、原住民族專股案件。	和	群和直	

刑 九 庭	靖	審判長	黃光進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辦理智財專股案件。	亨	由庭員 輪流陪席	
	嚴	法官	陳玉聰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醫療專股案件。	國	靖國嚴	
	國	法官	簡志宇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醫療專股案件。	賢	靖賢國	
	賢	法官	張意鈞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智財專股案件、醫療專股案件。	嚴	靖嚴賢	
刑 十 庭	亨	審判長	施慶鴻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辦理智財專股案件。	風	由庭員 輪流陪席	
	知	法官	彭國能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全股四分之三；辦理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全股。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原住民族專股案件、軍事專股案件。	忠	亨忠知	
	忠	法官	江健鋒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恆	亨恆忠	
	恆	法官	羅羽媛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知	亨知恆	

刑 十 一 庭	風	審判長	丁智慧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原住民族專股案件。	霽	由庭員 輪流陪席	
	超	法官	林德鑫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智財專股案件、性侵害專股案件。	哲	風哲超	
	哲	法官	黃麗竹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智財專股案件、軍事專股案件。	梁	風梁哲	
	梁	法官	黃品瑜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超	風超梁	
刑 十 二 庭	霽	審判長	許月馨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喬	由庭員 輪流陪席	
	貫	法官	林秉賢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壯	霽壯貫	
	壯	法官	吳逸儒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智財專股案件、原住民族專股案件。	愛	霽愛壯	
	愛	法官	林新為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軍事專股案件、智財專股案件。	貫	霽貫愛	

刑 十 三 庭	喬	審判長	楊欣怡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辦理軍事專股案件、性侵害專股案件。	威	由庭員 輪流陪席	
	倫	法官	郭勁宏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 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 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毅	喬毅倫	
	毅	法官	劉依伶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 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 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智財專股案件。	祝	喬祝毅	
	祝	法官	許翔甯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 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倫	喬倫祝	
刑 十 四 庭	威	審判長	周莉菁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 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光	由庭員 輪流陪席	
	孝	法官	陳怡珊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 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 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軍事專股案件。	利	威利孝	
	利	法官	劉育綾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 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 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慶	威慶利	
	慶	法官	方星淵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 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原住民族專股案件、智財專股案件。	孝	威孝慶	

刑 十 五 庭	光	審判長	戰諭威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辦理原住民族專股案件。	仁	由庭員 輪流陪席	
	全	法 官	陳韋仁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荒	光荒全	
	荒	法 官	陳怡秀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增	光增荒	
	增	法 官	傅可晴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智財專股案件、原住民族專股案件。	全	光全增	
刑 十 六 庭	仁	審判長	吳孟潔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以	由庭員 輪流陪席	
	在	法 官	洪瑞隆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偉	仁偉在	
	偉	法 官	張雅涵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聖	仁聖偉	
	聖	法 官	鄭咏欣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在	仁在聖	

刑 十 七 庭	以	審判長	林依蓉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地	由庭員 輪流陪席	
	高	法 官	簡佩琄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醫療專股案件。	通	以通高	
	通	法 官	呂超群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為	以為通	
	為	法 官	鄭百易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智財專股案件、軍事專股案件。	高	以高為	
刑 十 八 庭	地	審判長	許曉怡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安	由庭員 輪流陪席	
	剛	法 官	黃凡瑄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敏	地敏剛	
	敏	法 官	吳欣哲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功	地功敏	
	功	法 官	鄭永彬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全股四分之三；辦理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全股。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智財專股案件。	剛	地剛功	

刑 十 九 庭	安	審判長	林芳如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禮	由庭員 輪流陪席	
	天	法 官	何紹輔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貴	安貴天	
	貴	法 官	張美眉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達	安達貴	
	達	法 官	魏威至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軍事專股案件、醫療專股案件、性侵害專股案件。	天	安天達	
刑 二 十 庭	禮	審判長	湯有朋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依刑事庭庭長、審判長事務要點所定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	穩	由庭員 輪流陪席	
	乾	法 官	吳珈禎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政	禮政乾	
	政	法 官	許仁純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辦理性侵害專股案件、原住民族專股案件。	寧	禮寧政	
	寧	法 官	江文玉	辦理一般刑事案件、重大刑案、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交通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案件、雜件，及辦理台中簡易庭刑事案件。	乾	禮乾寧	
刑 二 十 一 庭	寬	院 長	邱志平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刑事審判訴、易字案件每月各一件。	績	如附表 (一)	

刑二十二庭	績	行政庭長	李進清	擔任本庭審判長及辦理刑事審判訴、易字案件每月各一件。	穩	如附表(二)	
-------	---	------	-----	----------------------------	---	--------	--

※ 105.12.31所承辦偵查中人犯羈押、通訊監察(含聲監、監續、擴線等)案件,均由原股辦理;強制處分庭法官任期屆滿者,其原承辦偵查中人犯羈押、通訊監察(含聲監、監續、擴線等)案件,亦由原股辦理。

※ 109.01.01起,強制處分專庭之法官因任期屆滿,其未了之刑事強制處分案件,仍應繼續辦理。

※ 112.01.01起,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及辦理之案件,依本院國民法官專庭設立要點辦理。

刑事第21庭(寬股)刑事審判案件合議庭組織陪席法官配置表(附表一)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112.09	王振佑(廉)	蔡咏律(捷)	113.01	陳盈睿(書)	陳嘉凱(雲)	113.05	簡志宇(國)	羅羽媛(恆)
112.10	徐煥淵(才)	薛雅庭(泰)	113.02	王曼寧(肅)	陳怡瑾(旭)	113.06	江健鋒(忠)	張意鈞(賢)
112.11	路逸涵(祥)	蔡至峰(明)	113.03	林忠澤(宙)	姚佑軍(直)	113.07	黃麗竹(哲)	林新為(愛)
112.12	李怡真(東)	鄭雅云(平)	113.04	蕭孝如(迅)	葉培靚(義)	113.08	吳逸儒(壯)	黃品瑜(梁)

刑事第22庭(績股)刑事審判案件合議庭組織陪席法官配置表(附表二)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年度·月份	姓名·股別	姓名·股別
112.09	劉依伶(毅)	方星淵(慶)	113.01	呂超群(通)	鄭永彬(功)	113.05	陳玉聰(嚴)	彭國能(知)
112.10	劉育綾(利)	許翔甯(祝)	113.02	吳欣哲(敏)	鄭百易(為)	113.06	林德鑫(超)	林秉賢(貫)
112.11	陳怡秀(荒)	鄭咏欣(聖)	113.03	張美眉(貴)	江文玉(寧)	113.07	陳怡珊(孝)	郭勁宏(倫)
112.12	張雅涵(偉)	傅可晴(增)	113.04	許仁純(政)	魏威至(達)	113.08	陳韋仁(全)	洪瑞隆(在)

※職務有調整時,以接辦該股之法官續任陪席法官。

伍、少年法庭						
股別	職別	姓名	事務分配	代理順序	合議庭組織	備註
少	庭長	羅國鴻	綜理全庭行政事務及監督調查保護室事務。 辦理全股五分之三之少年保護事件及該股執行事件、雜件。 辦理少年刑事案件，並擔任全庭少年刑事合議案件之審判長。	法	由庭員 輪流陪席	
法	法官	吳幸芬	辦理少年保護事件及該股執行事件、雜件。 辦理少年刑事案件。	少	少護法	
護	法官	林郁婷	辦理少年保護事件及該股執行事件、雜件。 辦理少年刑事案件。	年	少年護	
年	法官	賴恭利	辦理少年保護事件及該股執行事件、雜件。 辦理少年刑事案件。	護	少法年	